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蓮航字第1065001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航空站107年度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
經費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依花蓮縣政府94年6月30日府環空字第09406203420號公告
航空噪音防制區、花蓮航空站100年06月20日蓮航字第
1000002222號函軍民協調會議記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補助執行年度：107年度。

二、本次公告範圍：

(一)第3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，計有花蓮市：國防里、
國魂里、國華里、民心里、民意里等5里；新城鄉：康
樂村等1村；秀林鄉：佳民村等1村。共計7村里。(依據
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
優先辦理)

(二)第2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，計有花蓮市：國富里等1



里；吉安鄉：北昌村等1村。共計2村里。

三、凡位於前揭9村里，持有94年6月30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相關證件之所有權人（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須相符），且從未請領過噪音補助之住戶（同一建築物不得重複補助），自本（106）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均可向本站提出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。

四、本次受理地點、時間：花蓮航空站3樓噪音室（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機場1號）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12點、下午1點至5點。

五、航空站本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萬2,000元整，各項防制設施，其補助單價上限如下：

- (一)防音窗： $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。
- (二)防音門： $1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。
- (三)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2000Kcal/hr ： $22,000\text{元}$ 。
- (四)空調設備窗型每 2000Kcal/hr ： $18,000\text{元}$ 。
- (五)吸音天花板： $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。
- (六)吸音壁面： $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。
- (七)通風消音箱每具： $25,000\text{元}$ 。（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）。

六、住戶如未能於截止日前（或額滿截止前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該次受補助權利。如有正當理由並提出證明，航空站得依補助情形、補助經費使用情形等因素，排列補助順位。

七、住戶申請書初經航空站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並經航空站派員進行現場檢查及拍照，相關結果如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之規定，並完備行政程序後，航空站立即寄發「噪音防制費補助施工通知書」予住戶（按戶籍

地址或通訊地址送達），如未符合該規定，花蓮航空站得不予受理住戶申請書，並通知住戶補正，住戶則於花蓮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14日以前，補正申請書送請花蓮航空站辦理複審。

八、住戶收到花蓮航空站寄發之施工通知後，始可進行防制設施之裝置，在未接獲施工通知書前已施工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九、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報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，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30日之內。

十、住戶自行或覓商施工後，檢送領據、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（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、施做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【施做空調設備免附此項】、空調設施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、發票及航空站施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，寄送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十一、前項住戶所送完工報告書、領據等相關資料，經航空站書面審查及派員至現場檢查及拍照，檢查結果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後現場檢查表之規定，航空站即將噪音防制費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（或郵局）帳戶，若未符合該規定者，航空站應不予受理住戶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，並通知住戶補正，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14日以前，提報補正之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送請航空站複審。

十二、住戶同意上開作業期限逾期，本站得逕自不予受理本次補助申請案；惟具正當理由者，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，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，延長時間則由本站決定。

十三、鑑於年度補助經費有限，未及於107年度撥補之住戶申

請案，按排列優先順序於108年度辦理。

十四、餘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詳閱「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」辦理。申請書可進入本站網頁自行下載列印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ulairport.gov.tw>）。

十五、諮詢專線：8210747。

代理主任徐雲祖

